劳务派遣合同书

甲方 ：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 ： 北京阳光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就开展劳务合作事宜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1.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劳务服务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。

2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经协商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劳务服务。

3. 乙方派往甲方进行劳务服务的工作人员，在本协议中称为劳务人员。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乙方，乙方应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。

4. 乙方劳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协议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调度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协议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应在期满前5日内另行商定，并重新签订相关合同书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三、派遣人员的数量、条件

1. 护理服务 6 人，保洁服务 2 人，后勤保障服务 3 人，药剂人员 3 人，药剂辅助人员 1 人，预检分诊人员 1 人到甲方工作，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，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。

2. 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：年龄 18 至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3. 乙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变更时，需及时更改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》

4. 乙方派去甲方劳务人员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由乙方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手续。是否实行试用期，由甲方确定。

四、服务项目

甲方单位护理、保洁、后勤、药剂、预见等日常工作。

五、劳务派遣人员薪资等费用支付

1.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管理费、税费、福利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缴纳，用工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与甲方直接索要和交涉，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先通知乙方负责人，然后乙方与甲方负责人进行沟通。

2. 劳务派遣费按月结算，乙方需开具正式票据给甲方，甲方按照所用乙方劳务派遣工共 16 名，其中医疗辅助 1 人按照每人每月 6095 元结算费用；护理服务 6 人按照每人每月 6895 元结算费用；保洁人员 2 人按照每人每月 5868 元结算费用；医技服务 3 人按照每人每月 7495 元结算费用；后勤服务 3 人按照每人每月 5868 元结算费用，预检分诊人员 1 人按照每人每月 5968 元结算费用共计 105258 元，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五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， 支付给乙方转账支票或网银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，监督、检查、 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。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。

2.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、工作任务、技能培训、 应达到的工作要求、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、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、教育、管理督查的义务。

3. 负责为乙方提供存放保洁工具的库房、更衣室以及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水、电、

重大传染性疾病期间必需的防护用品。

4.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：

（1）业务技能或身体条件达不到甲方要求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。

（2）工作期间无法胜任本职工作，经甲方培训后，仍无法胜任工作的。

（3）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、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。

（4）损害甲方企业利益或形象，情节较严重的。

（5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不适合工作的情形。

5.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服务标准执行工作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劳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、劳务纠纷处理的所有事宜。

2.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，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纪情况，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。

3.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一定的工作责任心。服从甲方的工作指挥与调度，统一着装上岗。

4. 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工作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、脱岗。

5. 所用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大局，不得与任何人员发生矛盾及冲突，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甲方单位主管部门汇报，并做详细的工作内容记录。

6. 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期满即中止。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。

3. 甲、乙双方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4.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生不可抗拒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八、意外事故处理

1. 甲、乙双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2. 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保险，因发生事故而引起的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提及之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协议正文约定未明确的，以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准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注:随着国家每年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的调整，甲方需及时给乙方调整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/

授权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:2026年7月1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/

授权人签字:侯国荣

签订日期:2026年7月1